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嘉水务〔2021〕149号

签发人: 浦浩东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区水务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制度化引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更加规范

1. 法治工作系统性措施全面强化

局系统首次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制定局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落实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案件审查，牵头法律文书签订、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使用审计以及信访接待、矛盾调处等方面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法律顾问单位、检法部门业务衔接。认真办理检察意见书提出的问题，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执法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妥善应对和处理多年来首例水务行政复议案件、首例水务行政诉讼案件和首例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所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和执行申请均得到判决维持或裁定支持。

2. 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全面落实

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推进局

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四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建立水务系统4大项14小项普法责任清单，将“执法案件满意度调查”列为年度重点项目，参与区级“谁执法谁普法”示范点创建和履职评议报告会，区水务稽查支队成功创建2021年嘉定区“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示范点。**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双人亮证执法制度”“三告知制度”，全部查处案件均通过市区两级政务网站、征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等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取证采集合法合规，数据质量准确；执法文书格式统一，档案内容详实，案卷管理规范。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提升法制审核质量，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年以来案件数量、处罚金额与往年同期相比大幅度提升。**进一步推进执法过程精细化管理。**加强典型案例编辑整理，完善案件回访制度，特别是对罚款数额较大、社会普遍关注、本地影响较大的案件实行必访，收到了较好成效。

（二）坚持精准化普法，普法依法治理基础更加夯实

1. 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能力水平

党政班子成员、干部职工以学法用法为重点强化法治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基层党支部层面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水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将普法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广泛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联组联建学习；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资源，加强线上学习；通过技能大比拼、实地调研座谈等形

式，线下交流学习，切实提升干部职工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执法实务水平。

2. 持续强化法治工作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局系统法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定期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和普法志愿者参加市水务局、区司法局、区法制办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我局水务稽查支队获评“2016—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 名同志被评为“2016—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3.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以案释法

积极履行普法社会责任，开展商业综合体雨污混接混排治理约谈会，集中宣讲《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商业综合体混接混排整治工作。加强在建工地开展执法监管教育，发放《水务执法检查告知书》并督促落实。针对菜市场（农贸市场）经营者编制发放《嘉定区菜市场（农贸市场）雨污分流、污水纳管相关工作指引》，定期向餐饮单位发放《雨污混接混排专项整治宣传册》，持续巩固深化生态环境攻坚成果。

4. 持续推动“法律三进”普法活动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期间，“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嘉定水务”公众号推送水周宣传特辑，宣贯《长江保护法》。水务系统“河小青”志愿者开展志愿巡河护河活动，助力河湖长制长效落实；局系统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企业，与群众面对面开展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推动社会形成节约集约用水的良好风尚。

（三）坚持服务化治理，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更加显著

1. 深化“放管服”改革

借力市水务平台，以平台带路、数据跑路、服务畅路实现水务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方面，“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级持续提升。修订、公示 6 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提高办事指南精准度。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入库的申请材料，全部采用调用电子证照方式实现材料免于提交，提升申请人办事便利度。积极配合区大数据中心，完成相关审批事项的电子签章认证和系统授权，实现《取水许可证》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电子证照直接发放。落实政府服务“陪办”工作，指导企业群众申请事项“网上办”“自助办”，促进政府服务提速、特色服务提质。另一方面，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强化。积极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动态管理事项清单。全年共开展 8 次单部门双随机抽查；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及区城管执法局开展 7 次跨部门抽查，结果均在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实时公开。

2. 优化热线、信访平台建设和建议提案办理

积极探索热线数字化转型，强化技术支撑，建立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多来源接入、一平台统管，形成事项处理闭环。年内第三方回访测评，我局热线先行联系率、处理反馈率、诉求解决率均达到 100%。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直面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年内办理水环境投诉 27 件，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认真办理办结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结果满意率 100%。

3. 强化检查监督和执法监管

全年，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2 次，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836 次，出动执法人员 2356 人次，受理各类群众举报 43 件，监查排水户 1131 户次，立案 46 起，结案 46 起，执行罚款 609.5 万元。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整改河湖“清四乱”问题 31 个，整改率 100%。开展水生植物专项整治，出动船次 16.95 万艘次、出动人员 32.34 万人次，打捞水葫芦、绿萍和其他垃圾 3.1 万吨。开展河湖面积专项执法，对 27 件填堵河道行政许可开展批后监管，对上年度 27 个河湖水面积变化疑点疑区全覆盖排摸巡查。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约谈 15 家建设单位，均按期完成整改。开展违法取用水专项执法，查处案件 6 件，执行罚款 14.5 万元。开展雨污混接专项执法，查处雨污混接混排及应纳未纳案件 7 件，罚款 123 万元；查处超标排水案件 20 件，罚款 342 万元；查处无证排水案件 12 件，罚款 127 万元。开展从事餐饮活动、洗车等违法排污专项执法，对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和菜市场中餐饮户进行集中整治，开展各类餐饮联合执法 27 次；联合城管、绿容等部门开展洗车场站专项执法 24 次。开展非法采砂、禁捕专项执法，对苏州河、吴淞江等嘉定段开展禁采禁捕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38 次，开展联合执法 3 次，巡查岸线 141 公里，发现并及时处置禁捕等问题 8 件，责令整改问题 8 件，宣传指导 11 场次。

（四）坚持品牌化创建，普法依法治理形式更加丰富

1. 积极拓展水务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以上海嘉定水环境科普馆线下课堂作为水务行业基层宣讲示范点，面向社会各界宣传城市污水处理过程，增强公众环保节约、循环利用意识。

2. 积极开展“河小青”环保公益课程。对接区内幼儿园和小学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课程进校园”活动，先后在华

江幼儿园、怀少幼儿园和城中路小学等学校开展宣讲，累计 350 余名师生参与活动。面向全区多个爱心暑托班教学点，开展“保护水环境，争做河小青”环保公益课程宣讲，发放宣传册和宣传品共计 500 余份。

3. 积极推动党建联建促共建。一是以“嘉宝水兵”为品牌，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水文信息共享、应急演练、水文业务练兵等活动，推动水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行稳致远。二是以“先锋行动”为标牌，党员干部擦亮身份牌，深入企业听意见、找问题、促整改，打通群众参与治水管水“最后一公里”，年内共协调解决矛盾问题 46 个。三是以“乡村振兴实干家”为铭牌，与南翔镇永乐村、嘉定工业区陆渡村进一步开展“结对百镇千村，助推乡村振兴”结对共建活动，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贡献水务力量。四是以“水务标杆”为指路牌，与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党委开展党建联学联建活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实现上下联动、共建共赢。

二、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宣传全覆盖有待进一步提高，现阶段普法对象主要集中在企业、商户与青少年，社会面普法力度不够平衡。二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不多，跨部门双随机监管参与度还不够高，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党政主要

负责人领导和监督的职责。

（一）加强以学促用，突出短板补齐和工作实效。 积极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的领会把握，从嘉定实际出发，落实“以法治推动善治”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城市水务治理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切实增强法治嘉定建设的针对性和紧迫感。今年以来针对水务重点工作经常性开展实地调研、带队执法检查，深入分析治水管水的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坚持精准施策，出实招见实效。

（二）落实严格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和水平提升。 从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两个维护”的高度，狠抓生态环境督察披露问题的整改，牵头制定针对性整改举措。全力协调推进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研究制定《嘉定区水务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方案》，带队调研长江流域采砂船舶和采砂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协调落实闸口管控这一关键环节。

（三）深化法治宣传，突出群众意识和精准普法。 多种形式加强与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法院、区检察院等部门法治交流，提升法治队伍建设水平。积极履行普法社会责任，“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期间开展《长江保护法》宣贯执法活动，送法进企业、进社区，持续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水生态文明观念。组织局团委开展“河小青”公益课程宣讲活动，助力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推进普法教育，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贯彻落实区“八五”普法规划为重点，以结合法治队伍建设与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提升为目的，紧密结合普法、执法工作，抓紧制定局系统

“八五”普法规划和普法目录，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为抓手，为嘉定区“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水务发展贡献新力量。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进一步强化监管模式。

“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发挥最大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规范科学开展抽查，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努力在深化业务流程再造上迈出新步伐、在提升办事便捷性上取得新成效。

（三）深入推进创新管理，进一步提升法治服务水平。

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成果，丰富信息交互方式，在热线、微信公众号、APP 平台等基础上搭建更多平台、丰富更多手段、畅通更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

“跨前一步”，优先预防、未诉先办、主动治理，为构建新时代城市规范高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探索新路。

（四）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保障执法高效开展。

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市水务局和市大数据中心工作要求，水务系统作为试点单位，要及时将已办结案件录入市统一综合执法平台，系统化规范化案件办理流程，保障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积极推进行政执法领域数字化转型。

特此报告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